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37—2021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 设置和管理规范

2021-05-15 发布

2021-05-17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办事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静、卢斌、谢征征、殷海成、陈海燕、王宇、傅朝阳、陈小俊。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设置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的设置原则、场所要求、管理职责、准入条件、管理要求、退出机制、监督、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行政范围内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的设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21.4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4 设置原则

- 4.1 规范我市流动摊贩经营行为，保障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
- 4.2 提升流动摊贩经营食品质量，满足群众安全需求。
- 4.3 促进创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助推全城景区化的美丽城乡建设。

5 场所要求

5.1 选址要求

- 5.1.1 各镇（街道）自主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
- 5.1.2 划定区域不应影响群众日常生活，不影响交通安全，不影响市容市貌。
- 5.1.3 设置场所不得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
- 5.1.4 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 5.1.5 应有清洁水源，应配有清洁流动水的清洗设施。
- 5.1.6 食品清洗、制作等区域与厕所、动物饲养等区域应有分隔措施。
- 5.1.7 待售食品储存场所应有防止家养动物、鸟类、鼠类、昆虫等动物侵入措施。必要时应备有捕鼠、除虫设备。

5.2 信息公示

- 5.2.1 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摊位分布图和餐贩名录、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第三方机构管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5.2.2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公示栏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食品摊贩的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 5.2.3 食品摊贩应按要求将原材料的索证索票情况在摊位通过直观形式或视频方式展示。
- 5.2.4 自制食品应记录制作时间，并在销售场所公示。不同时间制作的食品应有可区分的措施。
- 5.2.5 销售外购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5.2.6 销售事前自制食品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装标明食品名称、制作日期、制作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3 营业时间

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特定营业时段以提供食品摊贩经营。

6 管理职责

6.1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

- 6.1.1 负责食品摊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6.1.2 制定食品摊贩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并实际情况进行组织和管理。
- 6.1.3 负责和食品摊贩合同、协议拟订，登记并存档。按照合同协议的要求开展后续服务。
- 6.1.4 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品摊贩进行检查考核。

6.2 市场监管部门

- 6.2.1 不定期检查入驻食品摊贩的卫生条件、食品原料使用情况、添加物质使用情况及索票索证等。
- 6.2.2 检查是否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防蝇、防尘、防鼠等卫生防护设施。

7 准入管理

7.1 准入条件

- 7.1.1 申请人以家庭户籍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申请一个摊位。
- 7.1.2 申请人应依法诚信经营，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 7.1.3 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7.1.4 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应予以优先安排。

7.2 准入流程

申请人到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管理处申请摊位登记，对于符合条件的食品摊贩应按附录 C 的规定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经营场所公示。

7.3 准入管理

- 7.3.1 申请数量超过可提供摊位总数时，应采用公正摇号的方式配置。
- 7.3.2 申请人应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服从街（区）管理方的统一管理。
- 7.3.3 申请人应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8 管理要求

8.1 人员要求

- 8.1.1 经营者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8.1.2 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讲文明，守诚信。

8.2 食品安全

- 8.2.1 食品摊贩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餐具，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8.2.2 食品摊贩应按附录 C 的规定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经营场所公示。

- 8.2.3 应采购和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
- 8.2.4 采购的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索取采购的票据，相关票据保存不低于60日。
- 8.2.5 一次性使用食品器具应密闭保存，且不得回收使用。
- 8.2.6 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 8.2.7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应有防蝇、防尘、防雨、防晒等措施。
- 8.2.8 接触直接入口食用食品应使用食品器具进行操作。接触直接入口食用食品的食品器具应专区摆放，必须有防蝇、防尘、防雨、防晒等措施。
- 8.2.9 操作直接入口食用食品时，应有保持手部清洁的措施，或使用一次性手套。直接入口食用食品的销售过程，应避免顾客接触，并减少食品直接暴露在外的时间。
- 8.2.10 不得使用书刊纸张、报纸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食品。
- 8.2.11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不得与食品、食品器具存放在一起，防止造成污染。
- 8.2.12 废弃物容器应随时密闭、无溢出、无渗漏，及时清理、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保持容器有效可用。

8.3 卫生要求

8.3.1 人员卫生要求

- 8.3.1.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应戴口罩或能遮挡口鼻的面罩，必要时穿戴手套和帽子等。
- 8.3.1.2 食品经营过程中，食品小摊贩个人应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不喷洒香水、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 8.3.1.3 操作前应洗净手部，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洗手消毒应参照附录D进行。

8.3.2 环境卫生要求

- 8.3.2.1 经营场所不得有明显的污水、淤泥、恶臭、扬尘等。
- 8.3.2.2 应按食品制售的有条件的可设置污水、油烟等排放措施。
- 8.3.2.3 食品流动摊贩集中经营街（区）应配备专门的垃圾处理容器，并指定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 8.3.2.4 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8.4 抽检

- 8.4.1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应制定年度抽检计划。
- 8.4.2 应以粽子、饼干、鸡蛋灌饼、煎饼果子、凉皮、小菜、麻辣串、糕点等为抽检重点。
- 8.4.3 加强抽检结果的应用与处理，将结果反馈到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设置单位。

8.5 监督检查

- 8.5.1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品摊贩进行检查考核（巡查表格见附录E）。
- 8.5.2 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检查入驻食品摊贩的卫生条件、食品原料使用情况、添加物质使用情况及索票索证等。

8.6 应急处理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9 退出机制

- 9.1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经营者可根据自身情况主动申请退出。

9.2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口头警告超过三次以上的，集中区设置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将其清除出集中区，退出后两年内不得申请。

9.3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经营者退出时应与集中区设置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9.4 根据规划或上级要求，在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改造升级期间，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经营者应予以配合。

10 评价、改进

10.1 可以运用星级评价等正激励机制，提供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经营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评价应符合 GB/T 24421.4 的规定。

10.2 应不断针对自身服务各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顾客投诉，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消除该根本原因，达到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公示栏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公示栏范例见表 A.1。

表 A.1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公示栏

街(区)管理方		街(区)食品摊贩“九统一”		街(区)情况介绍	食品安全承诺	
		1. 统一名称格式 2. 统一信息公示				
街(区)食品经营单位名录		3. 统一票证展示 4. 统一安全承诺 5. 统一工作着装 6. 统一餐具使用				
		7. 统一垃圾处理 8. 统一查验记录 9. 统一保险护航				
尚 德 守 法 共 治 共 享 食 品 安 全 共 创 食 品 安 全 示 范 城 市						
街(区)管理员	照片	照片	街(区)管理构架		街(区)食品摊位分布图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姓名:	姓名:	食品安全负责人:			
	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员:			
片区监管人员	照片	照片	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		食品安全责任险	
	姓名:	姓名:	食品从业人员:			
	电话:					
街(区)垃圾收运处理单位(人):			镇(街道)举报投诉电话:			

附录 B
(规范性)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范例见表 B.1。

表 B.1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

某区（县、市）某镇（街道）食品摊贩信息公示
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承诺

某区（县、市）食品摊贩备案
公示卡

从业人员健康证粘贴处

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构建诚信、和谐社会，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2. 严格按照登记许可项目经营。不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3. 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4.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服从街（区）管理方的统一管理。
5.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承诺人：_____

祥泰美食之乡

食品安全之城
镇（街道）举报电话：

附 录 C
(规范性)
食品摊贩承诺书

食品摊贩承诺书范例见表 C.1。

表 C.1 食品摊贩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p> <p>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构建诚信、和谐社会，本人（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2. 严格按照登记许可项目经营。不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3. 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4.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服从街（区）管理方的统一管理。5.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附录 D
(规范性)
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

D.1 洗手程序

- D.1.1 在水龙头下先用水(最好是温水)把双手弄湿。
- D.1.2 双手涂上洗涤剂。
- D.1.3 双手互相搓擦20 秒(必要时,以干净卫生的指甲刷清洁指甲)。
- D.1.4 用自来水彻底冲洗双手,工作服为短袖的应洗到肘部。
- D.1.5 关闭水龙头(手动式水龙头应用肘部或以纸巾包裹水龙头关闭)。
- D.1.6 用清洁纸巾、卷轴式清洁抹布或干手机干燥双手。

D.2 标准洗手方法



1. 掌心对掌心搓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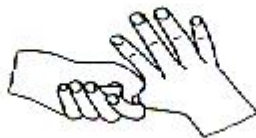
2. 手指交错掌心对手背搓擦



3. 手指交错掌心对掌心搓擦



4. 两手互握互搓指背



5. 拇指在掌中转动搓擦



6. 指尖在掌心中搓擦

D.3 标准的手部消毒方法

清洗后的双手在消毒剂水溶液中浸泡 20—30 秒,或涂擦消毒剂后充分揉搓 20—30 秒。

附 录 E
(资料性)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食品安全日常巡查表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食品安全日常巡查表范例见表 E.1。

表 E.1 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街(区)食品安全日常巡查表

检查摊位(户主):

检查项目		优	良	差	备注
信息公示情况	规范公示登记证,按登记许可项目经营				
人员情况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穿戴整洁工作服,接触食品相关餐饮持健康证上岗				
环境卫生情况	店面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食品处理区情况	灶面、操作台干净,地面无积水、无油腻				
	物品整齐摆放,私人物品集中存放;				
操作规范情况	食品加工操作工具及容器生熟荤素分开;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严格区分,分类存放				
	食品离地离场分类摆放,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消毒保洁情况	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并切实开展消毒及登记				
食品溯源情况	食材、食品采购落实索要索证工作。				
垃圾收储情况	垃圾桶加盖,及时清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杂物				
其他情况					

检查人:

检查时间: